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施雅玲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102new@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010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6月26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6月21日營署綜字第106100982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署長 許文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施雅玲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結論：

一、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委辦進度

（一）本署106年5月17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6年6月30日前完成各該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委辦事宜，目前僅新竹市政府完成簽約；澎湖縣及南投縣政府預計於106年7月中旬前完成委託或變更契約事宜；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及屏東縣政府已分別完成採購案上網公告作業，將於106年7月中旬或下旬簽約；至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尚未辦理採購作業，請加速辦理，並於106年7月15日前完成採購案件上網公告事宜。又有關配合款預算追加或議會同意墊付，與採購程序並不衝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步作業，以利時效，如有執行困難，並請作業單位予以協助。

（二）依據本次會議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之說明，各該國土計畫預定辦理情形如附表，請依該時程辦理；此外，為即時掌握相關進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窗口於每月5日前填報上月執行進度（執行情形表置於雲端），如有新進度亦得隨時更新。

（三）又本次未派員與會之桃園市、宜蘭縣及雲林縣政府，請補充目前具體詳細辦理進度到署備查。

二、議題二：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廣詢意見及強化作法

- (一) 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各該國土計畫規劃事宜，除依前開規定，並請參考本署建議作法強化相關作為，俾社會各界意見適度納入國土計畫規劃參考。另本署委託辦理「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方式及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民眾參與機制之探討」案，訂有廣徵意見之相關機制，請作業單位評估整理具體作法後，另案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二) 依國土計畫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提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為利後續審查作業，請直轄市、縣(市)配合於 106 年 9 月前完成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並於 106 年 12 月前成立審議會，以利後續先將重要議題提會討論；另本部研訂「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草案，俟 106 年 7 月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將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表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案執行進度表																			
採購程序										契約管理									
完成配合款編列	研擬發辦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簽約		期初報告		報中報告		期末報告		備註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新北市政府			106.7.15																
桃園市政府			106.7.10																
臺中市政府	-			106.6.23	106.7.26														
臺南市政府						106.6.27	106.7.7								106.12前				
高雄市政府						106.6.27	106.7.12								106.12前		107.7.31		
基隆市政府	-		106.7.15																
新竹市政府	-										106.6.20				106.12前				
宜蘭縣政府			106.7.15																
新竹縣政府			106.7.15																
苗栗縣政府				106.6.26			106.7.26												
彰化縣政府			106.7.15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106.7.15								106.8.15								
嘉義縣政府			106.7.15								106.7.31				106.12前				
屏東縣政府			106.7.15								106.7.15								
花蓮縣政府				106.6.26	106.7.11						106.8.15								
臺東縣政府			106.7.15								106.8.30								
澎湖縣政府			106.7.15								106.7.30								
						106.6.20	106.7.4												
									106.7.15										

說明：

- 1.依規定採購程序與配合款編列事宜得併行辦理。
- 2.後續辦理情形請填寫實際進度欄位。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2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施雅玲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新北市政府		詹宏偉
桃園市政府		請假
臺中市政府		林國昌
臺南市政府		蘇玉河 蔡良祐
高雄市政府	正工程司	曾思凱
宜蘭縣政府		(請假)
新竹縣政府		林佩琰
苗栗縣政府	技士	吳勇強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溫志偉 劉上陽
南投縣政府		倪俊廷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蘇左君

臺東縣政府

技士

曹佳琪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屏東縣政府	科員	林沐陽
花蓮縣政府	技士	劉大瑋
澎湖縣政府		王冠廷
基隆市政府	技士	陳品偉
新竹市政府	技士	楊惠珍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工	張永村
		蕭雁文
		陳育仁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蔡科長玉滿		
		施雅玲
		呂依鈞
		謝熙娟 馮景峰
		甄巧蓉 王寶璇
		李冠德 高曉峰

